

#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職場多元化、性別平等政策及其 2025 年實施情形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理念為「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」，給予不同性別、年齡平等的工作聘僱機會，並依中華民國政府制定之勞動法令、各地區政府法規保障其他少數族群的工作機會，以滿足就業員工的多元性，此外遵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五項，實現性別平等、聯合國「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」、「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」、國際勞工組織「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」的基本原則，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不因種族、國籍、年齡、性別、婚姻狀態、政治立場、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人才聘用的差別待遇，並期所任用員工皆能適才適用有所發揮。

依年度期末員工數據統計(結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)，公司 2025 年員工總數共計 190 人，人力結構中：男性 140 人占比為 73.68%，女性 50 人占比為 26.32%(女性主管比例為 1.58%)；本公司員工年齡以 31 歲至 50 歲之青壯年為骨幹，占比約為 41.05%；本公司員工年齡 51 歲以上者，占比約 51.58%。又本公司促進職場多元化，是亦聘僱有原住民族、外籍移工、身心障礙者，而就身心障礙者之聘僱部分，本公司共任用有 7 名身心障礙員工，占員工總數 3.68% 遠遠超越法定額度 (1 位) 之標準。

由於本公司營運以製造業佔大宗，轄下工廠較屬於勞力密集型之產業，因此男女人力結構有所差異；

下表為本公司 2025 年度多元化指標：

職務類別\多元類別		性別			年齡			其他依企業情況決定揭露內容		
		男性	女性	其他	30 歲以下	31-50 歲	51 歲以上	原住民	外籍移工	身心障礙者
主管	人數	19	3	-	-	9	13	-	-	-
(總計 22 位)	比例	10.00%	1.58%	0.00%	0.00%	4.74%	6.84%	0.00%	0.00%	0.00%
職員	人數	38	40	-	9	36	33	2	1	1
(總計 78 位)	比例	20.00%	21.05%	0.00%	4.74%	18.95%	17.37%	1.05%	0.53%	0.53%
作業員	人數	83	7	-	5	33	52	7	8	6
(總計 90 位)	比例	43.68%	3.68%	0.00%	2.63%	17.37%	27.37%	3.68%	4.21%	3.16%
各多元類別人數		140	50	-	14	78	98	9	9	7
占員工總人數(190 位) 比例		73.68%	26.32%	0.00%	7.37%	41.05%	51.58%	4.74%	4.84%	3.68%